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董事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載明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在公司需選舉董事時，在屆時召開的股東會(包括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上提名人選參選公司董事職位的方針和程序。

2. 提名程序和通知內容

- 2.1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提名人士擔任董事的議案，並書面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告或補充會議通知所披露的資料須包括該董事候選人(包括連選連任人士或參選新人)的資料。
- 2.2 提名董事的股東須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被提名候選人資料。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 2.3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期不少於七(7)日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為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會的通知的次日開始，其最後一天為股東會召開當天的前七(7)日。
- 2.4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3. 本政策的監察及檢討

- 3.1 本政策未盡事宜或與本政策生效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政策，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4. 披露及公佈

- 4.1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